**罪犯吴金洲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599号

罪犯吴金洲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5月16日出生，福建省平和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农民。曾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于2008年4月25日被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9年7月21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0)漳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金洲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7351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作出(2011)闽刑复字第2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11年4月22日起至2013年4月21日止。

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金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7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6)闽刑更1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45号刑事裁

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33年9月5日止。现属于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金洲于2009年12月28日，在平和县，因琐事纠纷，驾驶农用车碾压被害人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吴金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2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5052分，合计获得5174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两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481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745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2.74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814.9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金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金洲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